

张掖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张反洗联〔2025〕1号

张掖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张掖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张掖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延伸成员单位：

根据反洗钱工作省、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经充分征求各成员单位、各延伸成员单位意见，现将修订后的《张掖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张掖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代章)

2025年9月5日

张掖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反洗钱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和国家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活动，维护全市经济金融安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甘肃省反洗钱联席会议制度》，结合张掖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张掖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反洗钱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反洗钱部际、省级联席会议要求，组织、协调开展全市反洗钱工作，研究制定落实全市反洗钱工作制度规定，加强各成员单位在反洗钱监管、打击洗钱犯罪、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应对反洗钱国际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协同，研究解决全市反洗钱工作重要事项，统筹指导全市反洗钱工作落实。

二、成员单位和机构

张掖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由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张掖市监察委员会、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张

掖市人民检察院、张掖市公安局、张掖市国家安全局、张掖市民政局、张掖市司法局、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张掖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张掖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税务局、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张掖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张掖市分局等 17 家单位组成。

各县（区）政府办公室、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商务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县支局作为张掖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的延伸成员单位。

各市级成员单位督促指导其县级单位的反洗钱工作，确保本系统反洗钱职责有效履行。

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为张掖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召集人由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反洗钱科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反洗钱工作部际、省级联席会议精神；掌握全市各县（区）和各部门反洗钱工作情况，加强对洗钱活动手法、规律、特点的了解，就反洗钱工作的政策、措施向联席会议提出建议和方案；负责

筹备联席会议的召开，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及时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开展反洗钱工作，实现反洗钱工作信息交互共享。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组织、协调全市反洗钱工作，掌握全市各县（区）和各行业反洗钱工作情况；健全完善反洗钱协调机制；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反洗钱制度和规定；监督检查全市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组织开展反洗钱监测和调查，向有管辖权的机关移送涉嫌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可疑交易线索，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嫌洗钱案件开展调查；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和洗钱风险评估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发挥政府综合部门优势，协助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反洗钱工作。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反洗钱国际合作中的涉外事宜。

市监委：督促指导各县（区）监委在职务犯罪案件调查中同步审查洗钱行为，对发现的洗钱犯罪线索及时依法办理；配合做好全市洗钱类型分析工作。

市法院：督办指导全市法院做好洗钱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加强对洗钱犯罪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和把握，协调解决洗钱犯罪案件审理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等问题；定期将判决的洗钱犯罪案件向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通报，配合做好全市洗钱类型分析工作。

市检察院：指导各县（区）检查机关依法履行批捕、起

诉职责，从严惩治洗钱违法犯罪；对重大、疑难、复杂洗钱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加强洗钱案件立案监督，提升洗钱犯罪起诉比。及时向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通报洗钱犯罪案件起诉情况；配合做好全市洗钱类型分析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协调、指挥全市公安机关做好洗钱犯罪的防范和打击工作，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查处洗钱刑事犯罪活动，积极推动洗钱犯罪的立案、侦查；对人民银行移送的洗钱犯罪等可疑交易线索开展核查，及时反馈线索进展情况；定期将立案侦破的洗钱犯罪案件向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通报，配合做好全市洗钱类型分析工作。

市国家安全局：加强对涉嫌恐怖融资及相关洗钱犯罪线索的情报搜集与处理；配合对市内涉外洗钱犯罪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加强对人民银行移送线索的核查，及时反馈移送线索进展情况；配合做好全市洗钱类型分析工作。

市民政局：加强全市基金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协同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落实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宣传培训等方面监管要求，相互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依法履行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市司法局：负责全市律师行业、公证行业反洗钱监督管理，对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反洗钱义务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在机构设立或执业申请时开展反洗钱审查，协调处理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相互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依法履行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市财政局：配合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反洗钱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履行对主管行业反洗钱监督管理规定。协调处理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相互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依法履行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市自然资源局：配合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落实贵金属行业反洗钱监管规定。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反洗钱监督管理，对房地产相关机构反洗钱义务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处理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相互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依法履行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市商务局：加强对外商投资、内资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进出口企业反洗钱工作宣传教育，配合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做好相关工作。

市税务局：督促指导全市税务机关开展防范和打击涉税洗钱违法犯罪工作，加强对涉税犯罪资金的追踪调查，发现涉嫌洗钱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协助涉税洗钱犯罪案件调查取证；配合做好全市洗钱类型分析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督促全市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经营主体开展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工作，按规定将归集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推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建立健全与人民银行、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反洗钱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规开展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强化非金融行业经营主体分类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洗钱风险高发

领域专项整治；依法履行反洗钱工作的其他职责。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配合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制定落实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在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金融机构违反反洗钱规定的，及时向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通报并配合进行处理；发现涉嫌洗钱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交易活动，及时向有管辖权机关移送处理。

外汇局张掖市分局：加强对全市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外汇业务的监督管理，指导金融机构在外汇业务中落实反洗钱工作要求；加强对跨境资金异常流动情况的监测分析，对非法跨境金融活动中发现涉嫌洗钱犯罪线索的，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协助做好跨境洗钱等相关案件的调查取证。

各县（区）政府办公室、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商务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县支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关反洗钱职责。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张掖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经成员单位提议，召集人同意后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根据会议需要，可邀请非成员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部署专项或具体工作。联

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等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

（二）重点工作跟踪督办机制。联席会议建立重点工作跟踪督办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落实，重点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反洗钱工作部际、省级联席会议工作部署等重要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深入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督促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重点跟踪督办事项函送相关成员单位，相关成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反馈，形成反应迅速、配合密切、相互支持的工作机制。

（三）信息报送与交流制度。各成员单位对反洗钱重点工作进展、先进工作经验、典型洗钱案例、新型洗钱风险等，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反洗钱工作信息。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全市各县（区）、各成员单位推进反洗钱工作情况，加强反洗钱信息交流和共享，促进全市反洗钱工作。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张掖市反洗钱工作行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张政办发〔2006〕146号）同时废止。

附件：张掖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张掖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肖智敏 人行张掖市分行行长、外汇局张掖市分局局长

成 员：顾 挺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德祯 市纪委监委
张文清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来 涛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同德 市国家安全局支队长
赵文春 市民政局副局长
谈 栋 市司法局副局长
马瑞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军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学文 市住建局城综办主任
贺德刚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 军 张掖市税务局副局长
柳捍东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何红岩 人行张掖市分行三级调研员
张永强 张掖金融监管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成员变动的，由各成员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履行职责，不另行发文。）

抄 送：甘肃省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内部发送：行长，分管行领导，办公室，反洗钱科，外汇管理科，
存档。

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5 印发
